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标准化领域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t Standardization Field Expert Databas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莞市标准化协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标准化领域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化领域专家库建设与管理的管理机构、专家分类、专家选拔、管理要求、专家抽取与使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行业组织标准化领域专家库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为标准化工作提供专家资源保障与规范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负责专家库的组建、运行、维护与考核评价工作。

5 专家分类

5.1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分类应依据 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查找对应一、二、三类别进行填写。

5.2 专业能力分类

申请人专业能力分类按政策智力支持、技术审查（标准、标准化项目）、宣贯培训、咨询服务、标准化研讨进行选择。

6 专家选拔

6.1 征集范围

管理机构可依自身需求确定征集范围与领域，涵盖专业专家，以及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专家中的一类、多类或全类，包括但不限于：

-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具有标准化工作经历的人员；
- 具有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经历或国际标准制修订经验的人员。

6.2 征集方式

征集方式分为以下几类：

- 广泛征集：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会招募专家，适用于建设专家库、扩大专家基数、覆盖通用领域或新兴产业；
- 定向征集：针对特定行业、领域或区域，通过精准渠道邀请专家，解决专业缺口或区域不平衡问题；

- 定向邀请：对行业顶尖人才、国际专家或特殊领域专家，采取“一对一”邀请方式，确保核心资源纳入；
- 直接入库：对已通过权威认定的专家，或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免于初审直接纳入专家库。

6.3 入选条件

6.3.1 基本条件

6.3.1.1 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

应具备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标准化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 近5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及行业不良行为记录；
- 在标准化活动中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公正廉洁，具有良好业界口碑专业资质要求。

6.3.1.2 专业资质要求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的资质证明。

6.3.1.3 工作经验要求

应具备工作经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具有3年以上标准化实务工作经历；
- 至少参与完成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或2项企业标准编制。

6.3.1.4 履职能力要求

应具备履职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院士及省部级奖项获得者且身体健康可放宽至70周岁；
- 具有承担政策智力支持、技术审查（标准、标准化项目）、宣贯培训、咨询服务、标准化研讨等一种或多种的专业能力。

6.3.2 优先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家，将优先入选：

- 在标准化领域核心期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专著；
- 获得省级以上标准化奖项；
- 担任ISO/IEC技术委员会成员或国内标委会主任 / 副主任委员；
- 主导过重大科技成果标准转化项目（如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

6.4 选拔流程

6.4.1 征集

管理机构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征集通知，明确申报截止日期与材料要求，公开征集标准化专家。

6.4.2 报名

申请人应填写《标准化专家推荐表》（见附录A），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推荐至管理机构，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严禁弄虚作假。并将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或送达指定地址，材料清单如下：

- 《标准化专家申请表》；
- 身份证复印件；
- 学历证书；
-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同等水平的资质证明；
- 标准化成果及工作证明材料。

6.4.3 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资料完整性核查：对照“6.4.2”材料清单核查资料完整性，如资料不全者，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补交期不超10个工作日，逾期视为放弃；
- 入选条件审查：按“6.3”核查是否满足入选条件；
- 拟入库专家名单：根据审核结果，确定通过审核人员的拟入库专家名单。

6.4.4 公示

对拟入库专家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6.4.5 入库

6.4.5.1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正式纳入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并录入《标准化专家库登记台帐》（附录B），宜发放标准化专家证。

6.4.5.2 若申请人是已通过权威认定的专家，或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免于初审直接纳入专家库，并录入台帐，宜发放标准化专家证。

7 管理要求

7.1 基本要求

专家每届任期3年。任期结束前3个月启动复审，重点考核评估结果；复审通过者可连任，未通过者退出专家库。

7.2 专家权利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
- 有获得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知情权；
- 应邀参加标准化相关会议和活动；
- 自愿要求退出专家库；
- 有权提出个人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等事项要求；
- 反映标准化工作有关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进行申诉；
- 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专家义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为制定标准化工作方面的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等提供智力支持；
- 为标准及标准化项目开展评审及验收等工作；
- 为有需要的主体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
- 参与标准化培训、交流、宣贯及学术研讨等活动。

7.4 专家行为规范

标准化专家行为应符合下列规范：

- 不得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
- 不得收受或谋取当事人钱财等形式的利益；
- 主动申请回避有利害关系的咨询评审和验收活动；
- 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
- 专家接受邀请后，原则上不得无故缺席标准化各类咨询、论证、评审、评价等活动；
- 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时，主动提出退出咨询评审活动；
- 遵守咨询评审等标准化活动要求的其他工作纪律。
-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7.5 退出要求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机构予以出库，终止其专家资格：

- 专家在任期内向管理机构申请出库，并经管理机构同意的；
- 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专家基本条件的；
- 任期内累计 3 次无故缺席有关活动，或一年内 3 次无法参加有关活动的；
- 年龄不符合 6.3.1.4 之规定的；
- 开除公职或党籍的；
- 利益冲突未回避的；
- 违法违纪的；
- 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7.6 日常管理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制定专家库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及动态管理机制；
- 组织专家征集、审核、公示、入库、续任及出库全流程管理；
- 建立《标准化专家库登记台帐》，实时更新专家基本信息、专业领域、履职记录等档案；
- 统筹专家抽取与使用，按规定规则（如第 8 条等）执行，建立需求反馈与使用效果评估机制；
- 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作为动态管理、评估及改进的依据。

8 专家抽取与使用

8.1 专家抽取

8.1.1 专家抽取原则

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需求匹配：根据任务类型（标准制修订、政策论证、试点评估等）解析关键需求，匹配专家行业分类与专业能力分类；
- 公平透明：应确保专家抽取过程公开透明，抽取过程接受监督，避免人为干预；
- 回避原则：专家与任务涉及单位存在利害关系，须主动回避。

8.1.2 专家抽取流程

8.1.2.1 抽取方式

需求方根据任务要求向管理机构提出专家需求申请，管理机构应采用随机方式在专家库中抽取相应数量的专家以满足任务需求。

8.1.2.2 确认专家

通知被抽取的专家参加该任务，若出现专家无法参与该任务的情况，应再次随机抽取并通知确认，直至满足专家数量要求。

8.2 专家使用

管理机构向需求方提供专家名单，需求方对名单提出异议且理由充分满足回避原则的，应重新抽取和确认专家。

8.3 专家评估

8.3.1 履职过程评估

管理机构应在任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需求方收集专家履职情况，并将需求方反馈意见及时记录在《标准化专家库登记台帐》中，作为专家日常管理和综合评估的依据之一。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参加次数；

- 配合程度；
- 投诉情况。

8.3.2 专家自评

8.3.2.1 管理机构应在专家任期结束前3个月通知专家在1个月内填写并提交《专家任期履职自评表》（见附录C）。

8.3.2.2 专家应按时提交《专家任期履职自评表》。若专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或明确表示不参与复审，可视为自动放弃续任资格。

8.4 专家库改进

根据监督与评估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持续优化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工作。

附 录 A
(资料性)
标准化专家申请表

标准化领域专家申请表见表A.1

表A.1 东莞市标准化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委员会成员/国际标准化				
工作单位			职 务	
从事专业	注：如果属于标准/检测/认证专业，请说明那些专业，如食品、纺织等		从事时间	
单位地址			是否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团体			
电话传真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按 GB/T 4754 划分行业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标准化能力分类(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智力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宣贯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研讨			
工作简历:				

从事标准化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果	<p>(填写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标准评审、标准化研究、标准化管理、标准体系研究等内容)</p>
本人意见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领导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管理机构意见	承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1. 从事专业应准确详细规范描述从事的行业分类；
2. 所在单位意见须加盖公章；
3. 填表信息必须真实可靠，若有虚假取消专家资格。

请参加本次申请入专家库的人员于XXXX年XX月XX日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

(填写个人信息二维码)

附 录 C
(资料性)
专家任期履职自评表

标准化领域专家任期履职自评表见表C.1

表C.1 专家任期履职自评表

姓 名		性 别		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委员会成员/国际标准化				
工作单位			职 务	
从事专业	(注：如果属于标准/检测/认证专业，请说明那些行业，如食品、纺织等)		从事时间	
单位地址			是否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团体			
电话传真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按 GB/T 4754 划分行业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标准化能力 分类(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智力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宣贯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研讨			
近3年工作简历:				

近3年工作成果	(填写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 标准评审、标准化研究、标准化管理、标准体系研究等内容)
本人意见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领导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管理机构意见	承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参 考 文 献

贺市监发〔2023〕20号《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
